

#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分發及報到作業 說明

## 一、分發：

- (一)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親自攜帶甄選證、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二)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分發，按錄取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及任用：

(一)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進用生效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學經歷相關證件：即為複試報名審查資料】
  - 2、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除契約。
  - 3、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分發證明單及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4、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5、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備註：備取人員資格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